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判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11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王哥庄人民法庭、沙子口人民法庭、北宅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61.47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九、其他收入	4,774.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6,061.47	本年支出合计	6,061.47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6,061.47	支出总计	6,061.47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061.47	6,061.47	1,2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4.47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1.47	6,061.47	1,2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4.47	0.00
3	20405	法院	6,061.47	6,061.47	1,2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4.47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0.15	3,570.15	1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3,414.29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17	8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0.17	0.00
6	2040503	机关服务	766.14	766.14	76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40504	案件审判	365.00	365.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40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6,061.47	3,570.15	2,491.31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61.47	3,570.15	2,491.31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6,061.47	3,570.15	2,491.31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0.15	3,570.15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17	0.00	860.17	0.00	0.00	0.00	0.00
6	2040503	机关服务	766.14	0.00	766.14	0.00	0.00	0.00	0.00
7	2040504	案件审判	365.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8	2040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87.00	1,287.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287.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7.00	1,287.0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287.00	支出总计	1,287.00	1,287.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287.00	155.86	0.00	155.86	1,131.1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7.00	155.86	0.00	155.86	1,131.14
3	20405	法院	1,287.00	155.86	0.00	155.86	1,131.14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86	155.86	0.00	155.86	0.00
5	2040503	机关服务	766.14	0.00	0.00	0.00	766.14
6	2040504	案件审判	365.00	0.00	0.00	0.00	365.00
7	2040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5.86	0.00	155.86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6	0.00	155.86
3	30208	取暖费	44.39	0.00	44.39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	0.00	52.50
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7	0.00	56.97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5.86	0.00	155.86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6	0.00	155.86
3	50201	办公经费	44.39	0.00	44.39
4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2.00
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	0.00	52.50
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7	0.00	56.97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4.50	54.5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54.50	54.5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50	52.5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	52.5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15.66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1,331.66	0.00	1,626.16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1,715.66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1,331.66	0.00	1,626.16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1,715.66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1,331.66	0.00	1,626.16
[2040501]行政运行	[A07070101]汽油	货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40504]案件审判	[A05040101]复印纸	货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04]案件审判	[A020199]其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82.50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A050199]其他家具	货物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40503]机关服务	[C2104]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0
[2040503]机关服务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C99]其他服务	服务	1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122.27	0.00	122.27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C99]其他服务	服务	20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40	0.00	209.4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C99]其他服务	服务	4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499.99	0.00	499.99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B0101]办公用房施工	工程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50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6,061.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4,774.4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 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6,06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0.15万元、项目支出2,491.31万元。

(3) 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6,061.47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11.6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21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0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1,212.66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21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98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199.69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部分不必要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7.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增加1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7.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增加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55.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155.8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4.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50万元，下降4.39%。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50万元，下降4.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50万元，与上一年相

比，减少2.50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财政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部分不必要开支。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5.86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0.2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及调入调出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发生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1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84.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1,331.6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7.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68.1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件、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部门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113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31.14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3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31.1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结

(2025年度)

161001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100048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绩效目标	有效解决法院经费不足问题；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通信费
			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结案数量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诉前调解成功率
			上诉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单位：万元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2025年）
365.00
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指标值
≤135元每案
≤365万元
≥31000件
≥32000件
≥27%
≥5:1
≥83%
≤0.06%
≥500
≥12%
≤11.96%
≥95%

项目支出结

(2025年度)

161001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100024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绩效目标	有效解决法院经费不足问题；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均通信费
			购置装备设备金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诉前调解成功率
			上诉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单位：万元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2025年）
766.14
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指标值
≤135元每案
≤200万元
≥31000件
=100%
≥27%
≥5:1
≥83%
≤0.06%
≥500
≥12%
≤11.96%
≥95%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一）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用于支付法院维护法院正常运转的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立项依据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根据本部门上划前三年平均基数确定，严格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设立。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如期支付维持部门业务所需的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预计2025年3月前支付30%，6月前支付60%，10月前支付100%。

5. 实施周期

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766.1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法院经费不足问题，促进法院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二）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用于支付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必须得设备购置费用、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

2. 立项依据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根据上年办案质量、资金使用等指标，根据上级法院和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确定实施。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如期支付维持部门业务所需的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预计 2025 年 3 月前支付 30%，6 月前支付 60%，10 月前支付 100%。

5. 实施周期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36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法院经费不足问题，促进法院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